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，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编制的《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2.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3 号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.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.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关联监事刘振中、黄伟健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因参与表决的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监事会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4月2日